



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 ——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研究

The Societie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Local Official
Gentry and Regional Society:

A Social History on Jiangxi Binxinghui from Qing Dynasty to Republic of China

杨品优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 ——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研究

The Societie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Local Official
Gentry and Regional Society

A Social History on Jiangxi Binxinghui from Qing Dynasty to Republic of China

杨品优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研究 / 杨品优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203-0485-6

I. ①科… II. ①杨… III. ①科举考试—赞助—教育组织机构—研究—新建县—清代 IV. ①D691.46②G527.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368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品优的书稿早早就发了给我，嘱我写一些话在前面，我迟迟写不出来，一则当然是我慵懒成习，笔拙手慢，不过更困难的，是这个研究关涉到中国历史上的重大问题，我虽然有一些想法，有一些话要说，但毕竟研究不深，识见太浅，再加上眼高手低，心存畏惧，无从下笔。然而品优不舍不弃，一再诚意相邀，甚至不惜延搁付梓等待，盛情难却，只好勉为其难，写一点读后感想，发一点妄思浅见。

宾兴会是清代中后期出现以资助本地士子科举考试的名义组成的会社组织，这种组织由本来属于地方人士的结社，到清末发展成为半官方性质的地方政治组织，到民国有些甚至成为地方政府的构成部分，其历史演变及与既有的国家体制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引人入胜的问题。本书以属现代范畴的“社会”为立意之标，以属传统范畴的“会社”为射柳之的，从中可能得出的认识和可能引出的讨论，实为解读近世中国历史转变之一大关键。

“社会”一词，今日一般都在经由日文借用转译外来之 *society* 的意义上使用，而中国传统的“社会”，本是“社”和“会”的合称，也可称为“会社”（为免文字表达上的混淆，本文用“会社”指中国原本意义上的“社会”），则是指以某种目的和形式聚集之团体。“社”之本义，为土地神主，以土地神主祭祀为中心形成的团体为社，而社之组织为国家构造最基本的形式，《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至于“会”的本义，是聚合，众人聚合在一起谓之会，即《礼记·乐记》所云：“竹声滥，滥以立会，会以聚众。”因此，中国传统有的所谓会社，指的是在特定的空间范围内聚集起来的人群组织。这样的组织是在特定的国家架构下成立的，如汉代以前的书社，就是“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立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姓名於籍”（《史记·孔子世家》唐·司马贞索隐语）。这是王朝国家通过户籍登记编制臣

民的组织。

这种由王朝编户构成的社会，我称之为“齐民社会”，与由“公民”或“国民”构成的社会有性质完全不同的秩序模式和权责关系。“齐民”的“齐”，在字面上是齐整的意思，因此，“齐民”的本义，就是“齐等无有贵贱”的人（《史记》卷三〇，《平准书》“集解”）。但是，这个齐等，不是基于个人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因为“齐民”的身份是以其身为王朝国家“编户”为前提的。《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曰：“编户者，言列次名籍也”，所谓编户，就是被王朝国家编制起来，登记在户籍册里，按一定的组织形式编入一个层级化的国家管理体系，承担为君主国家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供应义务的人户，而这种义务，在传统国家观念上，就是齐民应该守的“分”。正如明代初年，朱元璋命户部榜谕两浙江西之民所言：“为吾民者当知其分，田赋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之一百五十）。不安此分的人，是不可以聚集为群的，荀子认为，“人之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枢要也”（《荀子·王制》）。这是“齐民社会”构成的一个基本原理。根据这个基本的原理，社会中的人是要安分才能守己，安分守己是组成群体的根本要求。

这样一种“齐民社会”，具有国家与社会同构的特质，君主制的王权正统，资源控制和政治运作，都通过户籍制度的“编户”系统存在和实现，而齐民社会则以同一个编户系统将国家内化于其中，维持这个结构的机制，是一套正统化的礼仪秩序。这样一种“齐民社会”的构造，一方面令到民间组织起来的“会社”，总以被纳入国家架构，成为王朝统治秩序基础的一部分为根据，另一方面也决定了在国家秩序之外以私人结合起来的团体（会社）缺乏必然的合法性基础。换句话说，在法理逻辑上，民间结社在王朝国家和“齐民社会”的架构下，本来是没有合法性的，因此，历史上的民间结社，常常被视为是对国家权力和秩序的挑战，禁止乃至打击民间（包括士人）结社的禁令在历代王朝都屡见不鲜。

在传统中国，具有合法性的社会组织，由从省府州县到乡都里社的这样一种行政体系构成，州县以下的所谓基层社会组织，同时就是国家构成的部分。有学者把州县以上的行政层级，与乡都里社层级区分开来，划为两个分别属于国家和社会的范畴，也有些研究者认为乡都里社存在一个从国家体系脱离开来的“社会化”趋势。这些认识，我认为是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缺乏深刻了解的误见。这样的误见，也许是从经历了宋明以后的

社会转变之后形成的近世中国社会的一些表象衍生出来的。明代以后，随着国家规模和贡赋体系运作的种种改变，君主国家直接控制编户齐民的方式和机制也慢慢发生了变化，贡赋体系的运作越来越依赖市场和货币手段，过去那种由编户直接承担人力物力供应的关系，逐渐转变为由编户按财产缴纳比例货币赋税，从而改变了户籍的构造和编户的性质，令国家力量的直接控制趋于松解，这种松解造就了地方社会“自治化”的倾向。

近年来许多学者的研究，已经揭示出，这样一种改变，依赖着几个方面的制度转型和文化演变，一是作为王朝统治基础和齐民社会支撑的户籍制度的变质，二是一系列文化议程的改变，特别是礼仪秩序下移和科举普及提供了新的更广泛的合法性空间，三是在城乡社会广泛发生的地方社会自治化的进程，四是相对独立的地方财政体制的形成。这些新的变化，创造出一种空间，令到看起来与国家权力脱钩（甚至对立）的社会力量成长起来，民间社会的“自治化”产生出许多相当自主的社会组织的混合体，出现了碎片化和网状化的社会控制模式。在这种变化之下，“网状社会”在16世纪以后的中国很快地成长起来，尤其是到19世纪，民间以宗教信仰、神明祭祀、祖先崇拜、地缘认同、行业合作、货币信用等等文化和经济因素为组织机制的，形形色色的社会组织发展起来。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些社会组织和机制的社会控制角色和能力，甚至呈现超越国家权力的势头。有人以“强社会—弱国家”来描述这个趋势，虽然过于简单化，但也不无一定道理。

但与此同时，随着国家文化意识向基层社会的渗透，国家在文化上的大一统力量进一步增强，国家礼仪秩序和规范向基层社会的下移，在更为稳固的基础上延续着君主制国家与齐民社会的同构性。看起来在国家权力架构之外发展出来的社会因素，仍然是以国家意识形态和礼仪秩序为结构性的支撑基础。

在这种情势下，那些形式上在国家基层行政组织架构之外大量出现的民间会社组织，其合法性的获得，至少是由以下几个条件支撑的：首先是成为国家制度运行的辅助环节，例如助成赋税征收的钱粮会等民间税收组织；其次是在文化价值上与官方正统的政治理念相一致，例如各种各样名目的书院；三是承担更多的国家期待的社会控制职能，例如清代各地大量出现的慈善社团。民间通过满足其中一个或同时满足三个条件，获得了所谓的国家“授权”。我们熟悉的宗族，就是一种典型。宗族由曾经被国家视为威胁和挑战国家权力的一种民间结社，到逐渐被国家默认甚至鼓励发展成为基层社会一种常见的组织的转变，就是在这三方面的条件都越来越

成立的情况下发生的。还有许许多多的民间会社，也存在从被国家禁止到被国家认可的转变，或者一直在非法与合法之间摆动，也都取决于这些条件具备或者成熟的程度。在这个尺度上看，宾兴会以及地方组织化的明伦堂之类以科举考试需要的名义产生出来的地方结社，因为最能符合这些条件从而也就成为最具备合法性的组织之一。16世纪以后的王朝国家转型和民间社会自治化过程，由于这些条件的作用，令到齐民社会的构造得以在新的形态下延续。

到清代末年，随着新式教育的兴起，尤其是科举制的废除，在“强社会”发展中维系国家架构的意识形态和权力机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动摇，特别是经历了共和革命之后，维系传统中国君主国家与齐民社会同构的政治和礼仪制度废除了，似乎“齐民社会”的基本骨架，应该从此垮塌。然而，这样一种可能的社会转型走势，随着国民革命和党国体制的形成发生逆转，在新的国家—社会结构下，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礼仪秩序以及国民经济体制不能很快地重构并完善起来，无论是传统的国家—社会同构，或“强国家—弱社会”或“强国家—强社会”结构的递嬗，都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成型，“齐民社会”在旧秩序解体和新秩序难产的历史处境下延续着，由此引起了20世纪中国历史发展和社会转型在急剧革新与陷入困境的交替中行进，民间结社与现代国家缔造过程的关系，变得更为扑朔迷离，更为复杂曲折了。

这样一个历史转变过程以及这个进程中形成的国家与社会结构的研究，需要历史学者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和立足于中国社会历史经验的理论思考，去建立超越既有的一般社会理论的解释。本书对江西宾兴会的研究，对于这种对中国近世重大历史转变的关怀，无疑提供了许多非常有价值的事实，将这些事实置于本地社会变迁的总体过程去认识，去思考，又可以令我们避开简单地想当然地做理论推理的陷阱。随着研究的积累和深化，我们对近代中国的国家和社会转变历史的理论关怀和思考，就能够在更脚踏实地的研究中获得新知。这是我对杨品优这项研究学术价值的一点认识。

刘志伟

2017年7月31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 江西宾兴会的历史及问题的提出	(2)
二 学术史回顾	(5)
三 本研究的材料、方法与框架	(23)
四 江西行政沿革的历史与江西人文	(28)
 第一章 清嘉庆、道光朝江西宾兴会的兴起	(31)
第一节 清嘉道年间宾兴会兴起的制度和社会环境	(31)
一 学额、赴考士子的增加与书院、集社政策的逐渐松弛	(32)
二 士子科举考试的经费负担	(35)
三 清代政府对会试士子的资助政策	(39)
四 宗族资助的有限性及其问题	(49)
五 嘉庆朝对文昌信仰的提倡与科举会社的兴起	(50)
第二节 江西宾兴会的设立	(54)
一 江西宾兴会的组建	(54)
二 江西宾兴会的种类与分布	(58)
三 江西宾兴的建筑形制	(65)
四 江西宾兴会所体现的地域性与认同	(70)
第三节 江西宾兴会的经营与运作	(74)
一 宾兴资产的来源与经营	(74)
二 宾兴会的管理	(86)
三 江西宾兴活动中的乡绅	(91)
四 宾兴会资助考试效果的讨论	(96)
五 同时期的其他同类组织	(99)

2 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

第二章 地方军事化与宾兴会——太平天国运动时期	(105)
第一节 江西的地方军事化	(106)
一 乡绅帮办团练	(106)
二 捐输增广学额	(112)
第二节 战争对宾兴会的影响	(116)
一 宾兴会的重组与解散	(116)
二 战后宾兴会的再度兴起	(120)
第三节 宾兴局：地方权力机构与乡绅活动的舞台	(124)
一 从助学、助考组织到地方权力机构	(124)
二 清江宾兴局与地方权力格局	(132)
第三章 大变局：废除科举考试后江西宾兴会的适应与转变	(140)
第一节 清末至民国的教育变革：宾兴会转变为教育行政 机构	(140)
第二节 宾兴会直接改为新式学校及资助学校、给予学生 津贴	(146)
第四章 晚清至民国二三十年代的宾兴会与赣中、赣西 社会	(156)
第一节 吉安河西坊廓公局	(157)
一 坊廓公局	(157)
二 晚清民国初年河西坊廓镇的地方自治	(162)
三 民国二三十年代的河西坊廓乡公所	(166)
第二节 万载东洲公局	(168)
一 万载东洲“四堂宾兴”	(169)
二 东洲权力机构——东洲公局	(172)
三 东洲公局的经营和运作	(178)
四 土客冲突背景下的“东洲学产案”	(183)
第五章 宾兴等地方公产与州县现代财政体制的确立	(193)
第一节 从宾兴局到财政局——以南康县为中心	(193)
第二节 宾兴公产的最后去向：政府部门等对地方公产的 挤占、挪用	(200)

结 语	(208)
一 为什么是嘉庆、道光朝：宾兴会与大历史	(208)
二 “分”：集地域、认同、权利与义务的团体组织表达 概念	(211)
三 宾兴会：公益基金组织还是团体互利组织？	(214)
四 地域社会历史文化的结构过程：江西宾兴会的历史 及其研究的学术启示	(218)
参考文献	(220)
附 录	(234)
后 记	(277)

绪 论

“宾兴”原为先秦选拔人才的一种礼仪与活动，如文献记载：

周礼大司徒之职，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乡大夫以正月之吉受法于司徒，退而颁之于其乡……及三年大比，而兴贤者能者，乡老及乡大夫率吏与其众，寡以礼，礼宾之。厥明献贤，能之，书于王。^①

隋唐科举考试制度创立后，科举考试成为民众的重要活动，为民众生活的大事，涉及中国传统社会的方方面面。后来，士人以“宾兴”一词泛指各级人才的选拔与礼仪活动。

宾兴作为一种科举考试的礼仪，我们可以依稀从清代的文献中找到记载，如清道光《吉水县志》中就记载了举行宾兴礼的经过，兹转录如下：

宾兴礼，乡试岁之七月，知县蠲吉具启，遍告于科举诸生，云谨占某日行宾兴礼。其启文用俚体，每科举一名启一通，送于儒学，转致期诸生齐集明伦堂。知县具公服，继之以鼓吹，导诸生谒文昌宫中魁星座前，行四拜礼，酌以酒，名曰酌魁。礼毕，知县先返，教谕、训导设筵席款诸生于明伦堂。知县肃束，三速，教谕、训导诣县治，知县迎于头门外，相让而升，行宾主礼。入席，爵三晋，优人演□者三，诸生告行，优人以金花簪诸生，鼓吹送至头门外。^②

从上文可知，宾兴礼为州县县令、教谕、训导等地方官于乡试前在文昌宫、明伦堂、县治等地举行的祭拜科举神明、宴请、欢送士子的活动，

① 《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卷八，《乡饮酒礼》第四，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72页。

② 道光《吉水县志》卷七，学校，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360—361页。

行宾兴礼前要发文告、选定吉日，行礼当日由知县带领士子祭拜文昌、魁星等掌管文运的神明，宴请之外，还有优伶表演，可知宾兴礼的庄严、隆重。至清道光朝吉水县修志时，宾兴礼似已不举行了，士人曰“今此礼竟废，附记于此”。宾兴礼的演变与兴废，可参见毛晓阳的研究。^①

后来各地宾兴礼已渐不举行，清嘉庆、道光朝，各地成立了形形色色的资助士子科举考试的组织，这些组织往往以“宾兴”为名，以合上古之制。本书主要讨论江西宾兴会的历史。

江西宾兴会存在自清嘉庆、道光朝至民国时期，本书以区域史的研究视角，通过对这种由社会精英控制的传统科举会社发展演变历史的分析，探讨晚清江西地方行政、地方政治的特质，以及民国江西宾兴会与地方社会、民国江西现代财政体制的确立等问题，进而分析晚清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出现的某些新面向。以江西为例，揭示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转型在政治、社会、财政和经济方面的体现及内在机制。另外，通过重点对赣中与赣西北宾兴会历史的分析，阐释清中叶至民国赣中、赣西北的区域社会历史的结构过程。

绪论部分在介绍前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及本书所利用的基本资料的基础上，对本书的问题意识、基本思路和分析框架作简要说明。

一 江西宾兴会的历史及问题的提出

由于对明朝末年士人结社、联盟后果的警惕，清前期曾一度禁止生儒结社，禁设书院。雍乾之际，开始允许各省省会设立书院，后来各府、州、县也纷纷有书院之设。自明代开始政府对参加会试的士子进行资助，其他士子则并无资助，清代也延续了这一政策。需要指出的是，明清政府对会试士子的资助属恩典、赏赐性的，其象征意义远大于其实际作用，其资助额度为几两到几十两银子，与一般士子参加会试所需的几十两、上百两银子相比可谓杯水车薪。嘉庆、道光年间，为科举士子服务的宾兴会在全国各地普遍出现，江西的宾兴会也兴起于这个时期。另外，嘉庆六年，嘉庆帝在全国推崇祀奉文昌帝，在各地设立文庙的同时，也兴起了一批文会、宾兴会。宾兴会成立之初，主要是作为资助士子科举考试的机构，宾兴会向参加岁试、科试的儒生发放“花红”，向初进书院的生童发放“膏火”，向乡会试、进京朝考的士子发放路费。

1851年太平天国战争爆发，江西是战争的主要区域之一，1853年至

^① 毛晓阳：《清代宾兴礼考述》，《清史研究》2008年第3期。

1864年,全省14府、州之中,除南昌、赣州2府城之外,太平军先后攻下了其余12府60余县的广大地区。咸丰二年,清廷命令地方在籍士绅帮办团练,堵剿太平军,江西巡抚张芾下令各地官府、士绅办团局,练乡勇。各地士绅积极地举办团练,抵抗太平军,江西地方社会普遍出现了军事化的趋势。除本省防剿需要大量银饷外,江西还得不断为来自其他省份的军队提供军饷。结果,大量的地方公产被索取,宾兴资金被用于捐输军饷、武器,帮办团练,宾兴会等地方会社在战争中受到了很大冲击。如正文将详细讨论的,武宁县全县的宾兴会——“八乡宾兴”不能维持,分解成乡、都、图一级的组织,地方社会的组织、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与此同时,吉安府龙泉县的宾兴会在战争期间也基本瓦解了。由于士绅们捐输军饷、帮办团练的善举,战争结束以后,江西各府、州、县的学额和中举名额得以增加,士子们的应考积极性也因而更加高涨,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数大增。学额和中举名额的增加使又一批书院、宾兴会和文会得以设立。另外,为振兴文教,在战争结束、地方善后工作完成过程中,不少县份还利用团练余资设立新的宾兴会,如清江县、丰城县等县份就属这类。

战后江西各地的宾兴会,除了继续履行其助考的功能外,也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公共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地方事务,参与地方重建和维持社会秩序的活动。例如,瑞州府上高县的育秀会原资助县试,义行会资助院试,战争期间两会经费化为乌有,战后,上高宾兴堂承担了原育秀会和义行会的责任,还代管县桥会的所有浮桥义渡,清江的宾兴组织也发挥了类似作用。另外,从名称上,江西许多州县的宾兴会已改称为“宾兴局”,如南康县。赣州府南康县宾兴局除资助科考外,还兼办育婴事业,并拨款采买义仓仓谷,参与该县的武备建设,帮助县的种痘事业,后来建立的县牛痘公局也设于宾兴局内。临江府清江县宾兴局也承担了政府的角色,如府县两学宫、府谯楼、章山书院、考棚、城垣、河岸、各庙宇等的管理与维护,都由宾兴首事负责。梁其姿认为19世纪中期以后,中国慈善组织除了传统的救济工作外,还参与维持政治秩序,其性质发生了变化^①。江西宾兴会从助考组织演变为参与地方事务的机构,甚至成为地方权力中心,也大致经历了类似的过程。

清末推行新政,光绪二十七年(1901)下诏将各省、府、厅、州、

^①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69—170页。

4 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

县书院，分别改为大学堂、中学堂和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又废除实行了一千多年的科举考试制度。废除科举后，各省设提学使，总理全省学务，提学使的办事机构为学务公所；下设省视学，巡视府、州、县学务；各县设立劝学所，选择本地士绅为劝学员，推广学务。在这一大的制度变迁过程中，江西宾兴会有多种形式的转变，有的宾兴会融入了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如九江府湖口县的宾兴公局就直接改为学务公所，宾兴公局的一切事宜概归学务公所承办接收，并规定所有宾兴公局士绅皆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所各部职员选定后由地方士绅请地方官照会并立案。学务公所的设立，为乡绅继续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提供了条件。除成立新式教育行政机构外，在创办新式学堂的过程中，有的地方直接把宾兴会改为新式学校，如民国四年义宁州四都宾兴会直接改成义宁州四都学校，等等。科举废除后，乡绅们纷纷将书院改建学堂，或新建学堂。儒学“花红”、书院“膏火”之类的传统奖赏名目被禁止，这些名目被改称“津贴”，用以资助新式学堂的学生，包括留洋学生。

民国二三十年代，吉安县河西坊廓乡、万载客籍东洲的历史仍然在设立于嘉道时期宾兴会的基础上展开，宾兴会成为这些地区的主要组织。河西坊廓十都为道光二十四年设立的宾兴文课、后来的府城公馆、省城试馆、光绪初的义仓这四个组织形成坊廓河西的利益与认同单位，只有认捐宾兴、义仓等方享受考试给予旅费、灾荒给予救济等帮助。东洲公局是以万载土籍设立于道光初年及其以后的四个科举会社——“四堂宾兴”形成的地域性利益与认同单位，捐户选出首士，作为东洲公局的管理与代理人。在吉安河西坊廓乡、万载东洲的个案中，宾兴会成了地方社会的基础组织，地方社会的发展也在其支配、控制之下。晚清、民国政府的政治实践如地方自治等活动深受宾兴会理念、管理制度的影响。这些宾兴会的士绅掌控着较多的社会资源，尤其是教育、社会福利等资源与话语权。两百多年来，坊廓河西与坊廓河东相对立而存在，万载客籍与土籍相对立而存在，它们在经过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与共产党人的战争中，都生存了下来。

建立现代财政体制，是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要求与内容，也是推行地方自治的目标之一。清代尚无“地方财政”这一概念，实为执行“实物财政”，现代财政体制的“地方财政”这一块，清代主要表现为书院、文会、宾兴会以及各种祠庙形式存在的地方公产，以及为数有限的教育拨款，地方公产一般由乡绅掌管。为建立现代的财政制度与体系，国民政府制定了划分国家财政、地方财政的要求和步骤，为此江西对县地方财政进行了整顿。民国元年，南康县宾兴局改为地方财政局，宾兴

局承担了警察、教育和其他多项公益事业的费用，对南康县的自治活动起了关键作用^①。其后该局又依次改名为南康公局、财政局、地方财产经理处等，一直活动至20世纪30年代。南康宾兴公产在地方财政中的重要地位，说明地方公产对现代财政体制确立的意义与贡献，也表明现代财政中地方财政构建之初即体现了其不足和有限性。另外，在20世纪20—30年代，清江宾兴局的大量公款、公产被清江县政府、筑路局和教育局借走和挪用，加上对共产党人的战争，军方也多次向宾兴局借款，这些借款加上宾兴局自身经营的不善最后致使其破产，退出了历史。

综上所述，清代嘉庆、道光朝至民国江西宾兴会的活动及其演变，牵涉嘉道时期的社会与士风，嘉道时期王朝的社会气象，以及晚清地方行政与地方政治、民国地方自治的政治实践、现代财政体制的确立与特点等问题，牵涉中国传统社会的近代转型问题，以及中国的“近代化”问题。以上诸多问题，有的是近一个世纪以来，被中外研究者反复讨论过的课题。本书的讨论，希望能从一个比较实证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个案出发，从江西区域社会的脉络，通过对社会精英阶层控制的传统社会组织——宾兴会的分析，探讨晚清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出现的新特点，阐释江西传统社会近代转型在政治、社会、财政和经济等方面的体现及其机制。通过对赣中、赣西北宾兴会历史的分析，揭示赣中、赣西北地域社会历史文化的结构过程，以此说明地域社会发展的自主性、多元性。在正式的讨论开始之前，对以往相关的研究做一个概要的回顾，是很有必要的。

二 学术史回顾

笔者以为，与清嘉庆、道光以来江西宾兴会历史研究有关的研究思路和问题意识涉及学界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些认识与成果启发了笔者对江西宾兴的研究，下面略作述评，并介绍学界已有的宾兴研究成果。

1. 明清的社会转型：社会经济史学者的研究

明清社会的转型，从一条鞭法的改革和实行开始。一条鞭法改革前，里甲十年轮役，政府对农民建立了一种直接统治与隶属关系，国家权力借助于里甲制实现对具体户的控制。一条鞭法改革是一个财政、赋役制度的重大变化，将根本改变里甲民户与政府的关系。关于这一变化，梁方仲

^① 参见《南康县地方财政局丁巳年周年四柱清册》，民国六年刻本，南康市图书馆藏；《康邑公典暂行章程》，民国十二年刻本，南康区图书馆藏。

先生认为，一条鞭法的施行，田赋的缴纳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了三千年来的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本身，其实质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个方面。”^①一条鞭法之后，“又因为里甲亲役制度被取消了，所以力役无妨由田地去负担。于是政府的任务缩小到只是筹取银子来解决一切问题”^②。他认为，一条鞭法改革前，轮充制下人民要亲身供役，他们和政府间的人的关系比后期更密切。折银以后，人的关系被冲淡了，取而代之的制度是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的。这一认识是有深刻意义的。

继梁方仲之后，刘志伟深入研究了明清广东里甲赋役户籍制度，进而揭示一条鞭法与明代社会转型（或者说国家转型）的问题。他认为，一条鞭法后政府和老百姓之间的关系，从过去应役当差变成缴纳货币赋税，变成类似纳税人和现代国家的关系，体现了完全不同的国家性质。国家可以不控制具体实在的家户，而通过一个纳税账户来实现，这就为国家和社会之间产生各种中介力量提供了空间，以及社会成员之间交往的新可能性。这是一个国家与社会以及社会成员之间交往方式的结构型转型，王朝国家跟乡村基层社会、跟一般老百姓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自治化，这种自治化是一种国家的转型。他认为这个过程大致从明宣德开始到万历以后，至迟到清代中期（清雍正、乾隆朝）成型。^③

刘志伟认为，一条鞭法制度带来的改变，为明清各种类型的民间社会组织（如宗族、士绅）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动力和保障。除宗族外，清末出现的很多会社也可以在这个制度变迁下得到理解和解释。他进而认为，“清代，特别是18、19世纪以后很多变化，都需要在这个新的制度架构下面才能够理解”^④。刘志伟的研究从财政赋税体制的制度变迁角度来解释明中叶至清中叶的社会关系、国家权力与老百姓交往方式的转变，这是一个深层转型，他的研究揭示了这一社会转型的内在机制。

此外，郑振满考察了明中叶至清中叶闽北的乡族地主经济，他认为，

① 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6页。

②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61页，一条鞭法除了带来政府职能转型以外，梁方仲先生另两个关注点即政府雇佣的出现和明中叶货币经济的发达。

③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3页；亦见罗艳春、周鑫《走进乡村的制度史研究——刘志伟教授访谈录》，《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十四卷，第396—406页。

④ 刘志伟、孙歌：《在历史中寻找中国——关于区域史研究认识论的对话》，（香港）大家良友书局2014年版，第62页。